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91號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雲惟炯

被　　告　東瓏電機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健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學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東瓏電機工程行、林健廷、周學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8,0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東瓏電機工程行、林健廷、周學良（下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等之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東瓏電機工程行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向原告訂借「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自訂約後一次性撥貸，借款期限自110年4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自110年5月29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分60期按月於每月29日攤

還本息，並由林健廷、周學良2人擔任連帶借款人，簽訂放款借據乙份為憑。

(二)東瓏電機工程行於111年6月30日就上開借款簽立申請貸款本金及還款期限展延申請書及增補約據，本金展延1年且原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6年4月29日，後東瓏電機工程行申請經濟部債協，經銀行團同意分別於112年12月26日、113年12月27日與本行簽訂增補約據，申請本金展延只繳息，寬限期後按借款餘欠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三)詎料，被告自114年12月29日起即未再依約付息還本，原告已經屢次催討亦無效果，遂於115年4月7日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全部欠款，該借款已於115年4月9日轉列催收款項，目前尚積欠債權本金共計1,308,03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周學良：伊確曾簽署借款及保證相關文件，當時係基於信任他人之說明而配合簽署，並未實際參與經營或財務管理，請法院審酌伊目前情況，依法處理。

(二)東瓏電機工程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申請書、增補約據2份、放款查詢單、呆帳查詢單、臺灣銀行存放款牌告利率、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第21至22頁、第23至25頁、第27至30頁、第31頁、第33至34頁、第35頁），東瓏電機工程行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

附　表　　債務人：東瓏電機工程行、林健廷、周學良應連帶給付

幣別：新臺幣元　日期:民國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1,308,037元	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115年04月08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2.805%	自114年12月29日起至115年04月0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5年04月0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3.805%	自115年04月09日起至115年06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5年0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葛其祐